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其它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

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2018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2018 年度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煤矿专用设备	11,050	5,928.05	
向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物资配件	21,259.24	9,278.84	部分物资配件到货未开票挂账
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15,000	7,365.00	部分计划工程项目未实施
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含直接贷款）	382,700.00	212,700.00	
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16,000	13,012.96	
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13,000	3,167.24	
合计	446,059.24	251,452.09	

### （三）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 年，公司预计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物资配件采购、煤矿工程建设和委托贷款及存贷款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如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1-2 月公司与 关联人累计发 生的交易额	上年度 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145,000		212,700	
向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购买设备、物资材料	39,138.72	1,118.45	15,206.89	由于新集一矿复产，板集煤矿复建，设备物资采购

				增多。
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	53,624.97	6,035.92	20,377.96	由于新集一矿复产,板集煤矿复建,导致矿、土、安三类工程项目增多。
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30,000	1,225.39	3167.24	
合计	267,763.69	8,379.76	251,452.0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持有公司 30.3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煤集团注册资本为 1,557,111.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延江,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煤炭出口业务、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等。

### (二)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煤集团主要控股企业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1、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经营范围：从事以下经银监局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2、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1 年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经营煤炭焦油的出口业务；批发易燃液体；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业务；从事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矿用产品、化工产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3、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6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化工大院 8 号楼西半部。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煤炭洗选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

化学品)、矿产品; 设备维修;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劳务派遣; 装卸服务; 搬运服务。

#### 4、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 注册资本 6001 万。主要从事建筑施工, 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矿山建设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7 项资质。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汽车货运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承担一级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 土木工程建筑,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土方及公路施工, 非标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建材购销,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 5、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注册资本 118380.57 万元, 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承包境外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房地产开发, 土木工程、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工程、钻探冷冻工程、矿井专用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的施工, 管道工程承包等。

#### 6、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成立, 注册资本 33.41 亿元, 注册地址为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煤机路 1 号。经营范围: 矿

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研发与制造；工业链条系列产品、起重吊装索具及冶金专用吊夹具产品设计制造；磁动力物料运输；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洗选设备生产、安装和运营工程；洗选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工程；废物治理（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钢铁冶炼、铸造；工业用氧气的生产；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国内贸易（未取得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产品设计；咨询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培训；道路货物运输、装卸；废旧物资收购（不含有色金属）；设备租赁；设备安装、修理；管道安装；工业炉窑的修理、安装；广告业务等。

## 7、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系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年10月成立，2009年10月，经朝阳工商管理局核准原“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煤电气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林河大街9号继续经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52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含加工、制造高低压控制柜、开关柜、开关控制设备、防爆电气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

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 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能源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注册资本 7.23 亿元，法定代表人包正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持有其 62.43%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设备、物资配件采购及煤矿建设工程、劳务服务。

公司拟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采购皮带机、液压支架等煤矿专用设备和链条、油脂、主井闸控柜配件、提升机配件、单轨吊配件等物资配件，同时，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煤矿建设工程和劳务服务。

2、中煤集团及控股企业向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

2019 年，中煤集团及控股企业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含委托贷款），预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公司与上海能源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公司拟与上海能源发生煤炭购销业务，2019 年度预计累计不超过 50 万吨，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及煤矿建设工程、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来执行。按照公司招投标规定，中标企业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对交易合同品种、规格、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贷款、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和期限比照一般商业银行执行。

3、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以下定价原则：

（1）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

（2）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

（3）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公平协商厘定相应服务的费用标准。

4、公司与上海能源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及煤矿建设工程、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发挥中煤集团企业内部协同效应。



公司与中煤集团、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委托贷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与上海能源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可以开拓公司煤炭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弥补公司与上海能源煤种互补优势，发挥中煤集团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电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